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住址: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鞍控股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环境	指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设计院	指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福鞍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科环境购买设计院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协议收购	指	中科环境以其持有的设计院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福鞍股份向其发行的A股股份。
重组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5819334X6
法定代表人	孙辉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东出资	吕世平出资47,150万元;吴迪出资2,8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经营范围	供暖、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项目投融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及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内贸易;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机械、矿山、化工、制造、安装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世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世平	男	董事长	2103031965X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孙辉	男	总经理、董事	2103021970X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回光奇	男	董事	2103041952X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龚莹	男	董事	2103021962X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张轶妍	女	董事	2103031979X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刘鹤	男	监事	2103111982X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吴迪	男	监事	2103041972X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鞠洋洋	女	监事会主席	2102811987X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环境100%股份,吕世平持有福鞍控股94.30%股份。因此,福鞍控股、中科环境、吕世平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中科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殿庆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0303********12**	中国	辽宁省	无
郭斌	男	监事	360302********10**	中国	辽宁省	无

吕世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世平	男	福鞍控股实际控制人	2103031965XXXXXXX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环境、吕世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为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设计院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设计院成为福鞍股份控股子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设计院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鞍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912,500股,持股比例为55.43%。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鞍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912,500股,持股比例为39.7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福鞍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121,912,500	55.43%	121,912,500	39.71%
中科环境	–	–	87,075,363	28.36%
吕世平	5,002,569	2.27%	5,002,569	1.63%
其他股东	93,035,832	42.30%	93,035,832	30.30%
总股本	219,950,901	100.00%	307,026,264	100.00%

注: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环境100%股权,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

本次权益变动前,吕世平通过控制福鞍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43%,其个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2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7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吕世平通过福鞍控股、中科环境及个人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9.70%,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设计院100%股权,本次交易后,设计院将成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标的

拟购买资产为设计院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科环境,中科环境是福鞍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福鞍控股持有福鞍股份55.43%股份,是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859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设计院100%股权评估值为113,633.35万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设计院100%股权作价为113,633.35万元。

(四)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2.66	11.39
前60个交易日	13.22	11.90
前120个交易日	14.53	13.08

经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8元/股。

2018年5月18日,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19,950,9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9,263.52元,2018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219,950,9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9,263.52元。2019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05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113,633.35万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13.05元/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87,075,363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121,912,500	55.43%	121,912,500	39.71%
中科环境	–	–	87,075,363	28.36%
吕世平	5,002,569	2.27%	5,002,569	1.63%
其他股东	93,035,832	42.30%	93,035,832	30.30%
总股本	219,950,901	100.00%	307,026,264	100.00%

注: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环境100%股权,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将按照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18年7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0日,中科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9年3月20日,中科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福鞍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福鞍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福鞍控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	4,988.59	2017.04.05—2020.04.02
福鞍控股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8.00	2018.10.19—2019.10.18
合计		7,236.59	

福鞍控股就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已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二个月锁定期的限制。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福鞍控股同意届时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环境100%股份,中科环境持有上市公司28.36%股份。福鞍控股承诺如下:"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中科环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中科环境股权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孙辉
2019年 8月22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科环境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孙辉
2019年 8 月 2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
股票简称	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鞍山市铁西区红卫街2-5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吕世平、中科环境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导致直接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1,912,500股 持股比例:55.4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1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期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孙辉
2019年 8 月22日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目本次开放期即2019年8月27日(含)起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6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65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65号)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19年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胡阳女士、陈炎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姚金忠、王晓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姚金忠、王晓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胡阳女士、陈炎山先生的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胡阳女士简历

胡阳,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中卫县煤矿干部,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供水开发部干部,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投资开发部及供水分公司干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湖北宜城市科技副市长,中国水利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公司纪委书记。

陈炎山先生简历

陈炎山,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葛洲坝电厂纪委纪检员、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三峡电厂筹建处综合管理部行政干事,三峡电厂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师、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党群工作部)行政管理主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办公室)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现任检修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5日及2019年7月24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069、2019-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多笔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要约收购MemtechInternational Ltd.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niversal Global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UGT")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Memtech")的控股股东Keytech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Keytech")、Keytech全体董事及庄氏家族,共同发起对Memtech的要约收购。要约方为UGT在新加坡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M-Universe Investments Pte. Ltd.(以下简称"M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全部Memtech已发行普通股(要约方、其关联公司及他们各自的代持人已经拥有或控制的、或已经同意被要约方、其关联公司及他们各自的代持人收购的股份除外,下同),若要约方在要约截止时成功收购全部Memtech已发行普通股,其后将完成Memtech私有化及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因截至2019年6月28日要约方、其关联公司及他们各自的代持人可持有的Memtech已发行普通股的比例超过90%,已成为无条件要约收购。Keytech和UGT于2019年7月9日根据Keytech、UGT和M公司签订的《认购与股东协议》,按照每股1.35新加坡元认购M公司增发的新股份。认购完成后,Keytech持有M公司57.77%的股份比例,UGT持有M公司42.23%的股份比例。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7月2日和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要约收购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的公告》(临2019-04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要约收购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的进展公告》(临2019-052)及(临2019-055)。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时间安排,Memtech于2019年8月22日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退市。截至2019年8月22日,M公司直接持有Memtech的股份比例达到100%;M公司的股东持股结构未发生变化,Keytech持有M公司57.77%的股权,UGT持有M公司42.23%的股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当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1829号),2019年7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829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829号)。

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分别出具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